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Mi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tMi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相關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tMi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新名稱代替現有名稱當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更合適的企業身份及更能反映及突顯本公司形象，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相關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